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青教公寓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床下桌公寓床），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8 人，营业收入为 436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6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储物柜），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8 人，营业收入为 436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6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学习凳），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8 人，营业收入为 436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6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节仅响应招标文件中“投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做格式响应，无其他实质性内容响应，本部分无偏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